

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 指引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慎重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2. 合理选择招标模式。如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应严格落实《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科学组建“定标委员库”。
3. 规范选择招标文件文本格式。原则上应采用《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所有涉及资格审查及废标的条款，须在招标公告或其附件中载明并用黑体字加下划线标注。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因未掌握应该掌握的相关信息或者评标委员会出现客观错误导致评标结果出现偏差的（如分数计算错误等），应及时向区公管局投诉，同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公告。
5. 如发现有投标单位弄虚作假、资质资格业绩不符合、有围标串标嫌疑的，应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区住建局等）投诉，同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公告。

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2日

